

替代役尿液篩檢作業（試劑初篩）

內政部役政署 製

95年9月29日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一

- 濫用藥物篩檢執行前說明

- 1.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，得實施尿液採驗。
- 2.為降低替代役男之焦慮，應給予替代役男自清機會，如坦承濫用藥物自願接受戒治並負擔費用者，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。
- 3.確認役男身份並說明收集尿液方法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二

採尿場所佈置：

1. 應關閉水源，如無法關閉，應放置如藍寶寶類之浴廁清潔劑，以防範役男調包、稀釋。
2. 入、出採集區應規劃動線，並應安排管理人員注意役男有無互換檢體情事。
3. 採尿區外，擺放長型會議桌及座椅，供初篩及封存尿液使用。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三

- 發放尿液篩檢所需物品

- 1.採集尿杯一個
- 2.標籤條碼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四

- 進行尿液檢體採集
1. 採尿區應配置1名幹部以監督採尿作業，採尿時役男應脫去外套且捲袖子至手肘，褲子口袋需外翻，禁止喧嘩與交談，以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。
 2. 至少收集尿液量70毫升，裝於集尿杯中。
(約為三分之二杯)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五

- 尿液封裝

役男於採尿完畢與確認後，依序入座於篩檢區，並將尿液檢體置於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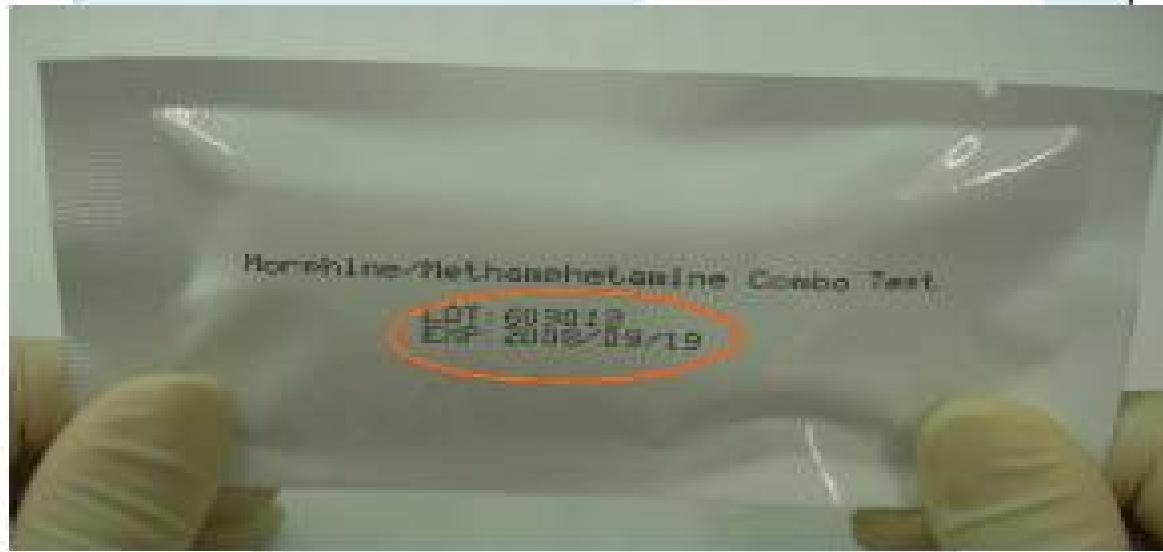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六

由管理人員取出試劑並進行檢查

步驟1. 檢查外觀

包裝完整、未超過有效期限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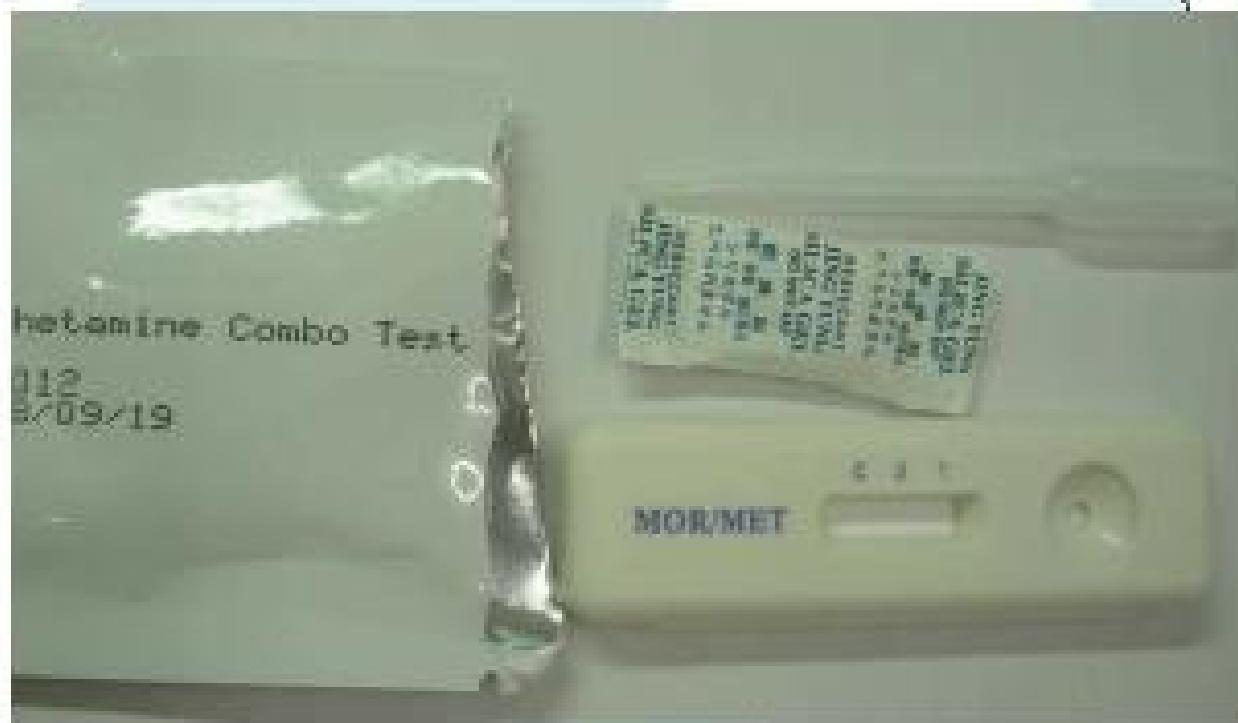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2. 沿缺口撕開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八

步驟3. 檢查內容物

測試盒1個、小吸管1支、乾燥劑1個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九

步驟4. 測試盒檢體孔朝右，放置於平穩桌面上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

由役男親自操作，管理人員在旁督導

步驟5. 吸檢體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一

步驟6. 滴2 ~ 3滴尿液在檢體孔中



不可加入觀察視窗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二

步驟7. 等待5分鐘，試劑運作時間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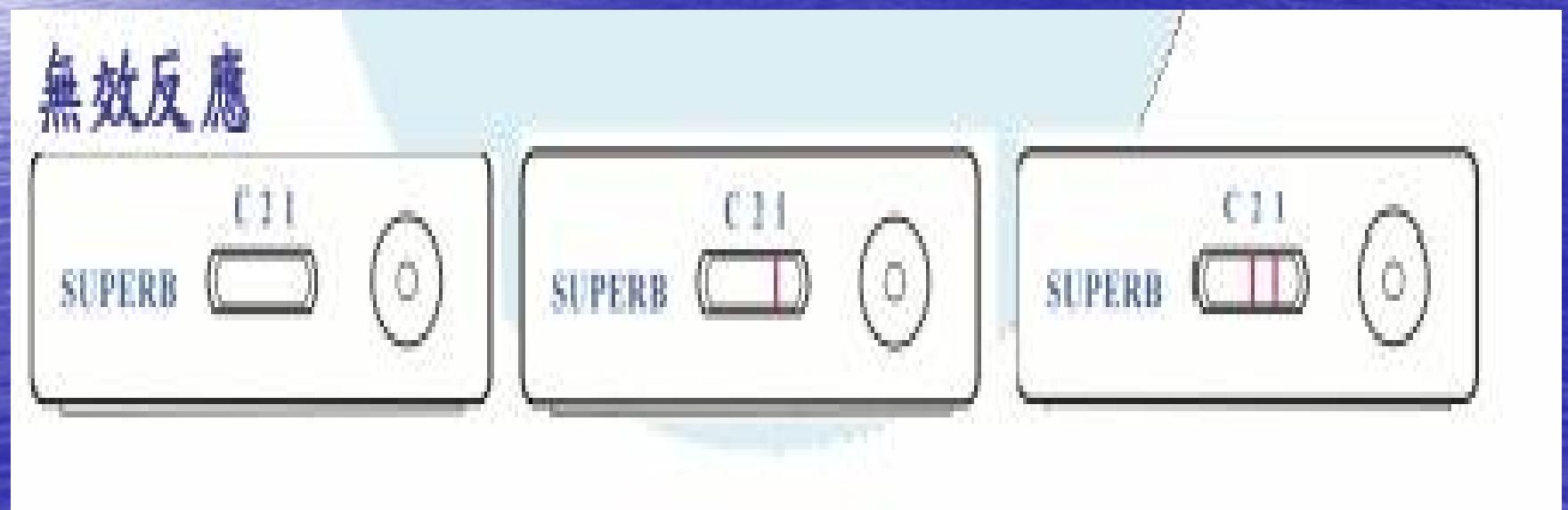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8. 結果判讀

陰性反應(正常結果): 出現3條線，不論測試線深淺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四

無效反應，應重行測試篩檢（C線未出現）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五

陽性結果 (懷疑案例)



懷疑濫用 喳啡及甲基安非他命

懷疑濫用 甲基安非他命

懷疑濫用 喳啡(鴉片類藥物)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六

試劑檢驗陽性個案，引
導至尿液封存區，將
尿液檢體平放桌上，
並進行試劑確認判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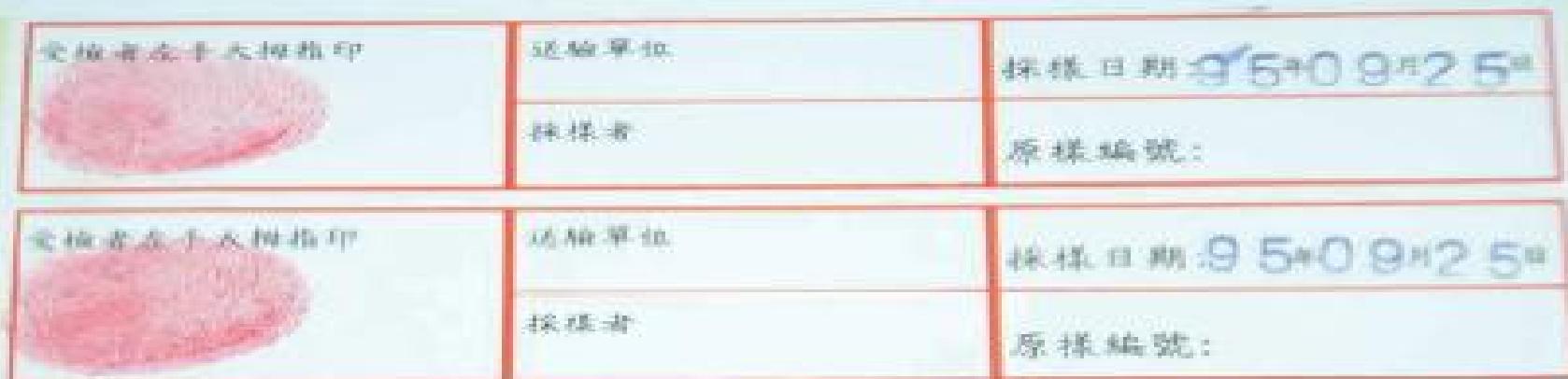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七

- 由役男本人分裝至尿瓶，管理人員需在場監督，並要求役男鎖好瓶蓋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八

- 填寫封籤（註明採尿日期）並由役男蓋印左手大拇指，待指紋印乾了始可撕下封條



封條上請註明採尿日期，並按押左手大拇指印，
待指紋印乾了再撕下封條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九

將封籤撕下，中間二條紅線對準尿瓶瓶蓋邊緣



中間兩條粗紅線對準瓶蓋邊緣,將封條平順往下貼好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二十

- 平順向下貼好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二十一

- 將塑膠杯的條碼轉貼至封籤上

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十一

- 於封籤上沿尿瓶貼上一圈透明膠帶，防範受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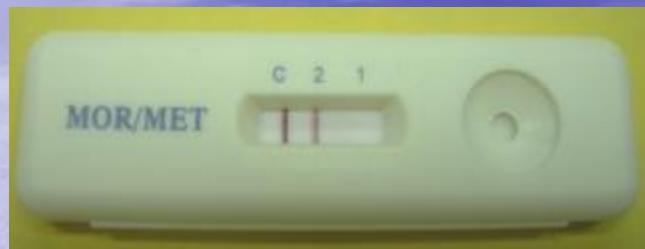
為避免指紋受潮模糊，可用透明膠帶黏貼指紋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二十二

填寫檢體採收記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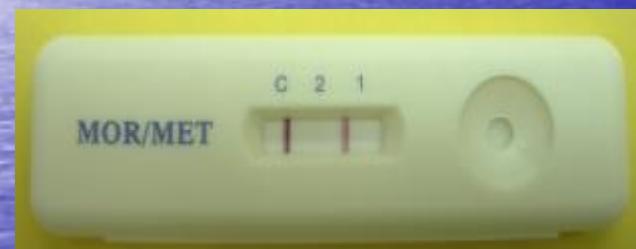
檢體採收紀錄表									
檢體編號		檢驗日期		送驗人		電話		備註	
送檢人	性別	檢樣日期	年	月	日	時間	年	月	日
連絡人	性別	檢樣日期	年	月	日	時間	年	月	日
檢體名稱	檢體序號	採樣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秒	毫秒
採樣地點	送驗	包裝封號	送	檢					
送檢人資料					檢驗人資料				
姓	名	性	年	月	姓	名	性	年	月
送檢人地址	送檢人電話	檢驗人地址	檢驗人電話						
送檢人身分	送檢人電話	檢驗人身分	檢驗人電話						
送檢人說明	送檢人說明	檢驗人說明	檢驗人說明						
備註					備註				
主檢人					主檢人				

毒品篩檢試劑說明 / 陽性反應 (懷疑): 非3條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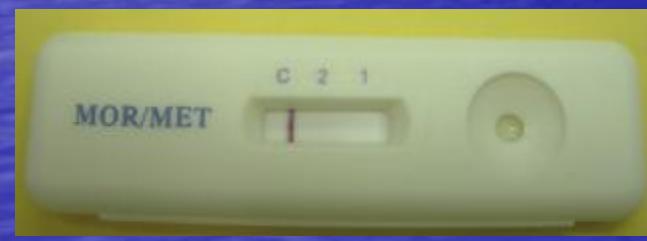
甲基安非他命類(+)

類 安 非 它 命	鴉 片 類	大 麻 類	MDMA	其他
ü			ü	



嗎啡類(+)

類 安 非 它 命	鴉 片 類	大 麻 類	MDMA	其他
	ü			



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類皆(+)

類 安 非 它 命	鴉 片 類	大 麻 類	MDMA	其他
ü	ü		ü	

替代役尿液採驗操作步驟二十三

將檢體以專人或低溫冷藏方式送至衛生署認證許可之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」實施檢驗（機構名單可參考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<http://www.nbcd.gov.tw/>）

替代役尿液採驗注意事項

- 1.採集尿液檢體時，需由採尿人員先行辨識受檢者之身分，全程監管採集過程，採尿人員並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，以防止尿液檢體有攬假、稀釋、調換或其他不當情事發生。如採集檢體過程，受檢人行為及檢體顯有異常，應重新採集。
- 2.採尿人員需與受檢者為同一性別，並應注意受檢者隱私之保護。
- 3.受檢者若未能順利排出所需尿量，採尿人員可每隔30分鐘提供250毫升之飲用水，以幫助受檢者排尿。但總提供量以750毫升為限。
- 4.受檢者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，單位得依職權適度拘束其身體，為必要之措施，以行採驗。但應注意受檢者之名譽及身體

參考法規

- 一、92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930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- 二、93年1月9日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三、95年7月17日台法字第0950030440號令修正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。
- 四、95年9月 日「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」。
- 五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及「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」

諮詢專線

如對替代役尿液採驗有任何疑問，

歡迎電洽

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

049-2394358

傳真

049-2394350